

國 大 制 憲 內 幕 趣 談

● 王道 一

婦女參政地位提高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制憲國民大會在首都南京召開，出席各省市、各民族、各婦女團體、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及無黨派代表專家學者王寵惠、胡適、蔣宋美齡、張君勱、曾琦、吳敬恆、王雲五、莫德惠、李璜等一千餘人，盛況空前。

大會依據國民政府所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進行討論，經過一讀，分組審查、綜合審查、二讀會、三讀會等程序。當時會議進行過程中，有許多內幕傳奇有趣的人與事。

最精彩的一幕是分組審查會中，出席會議婦女代表極力爭取參政權，由於抗戰勝利後，許多官僚、政客、學閥、特務講究享受，玩弄女人，姦淫有夫之婦、納妾、玩漢奸的姨太太，獵財、獵色等醜行，婦女代表們極爲痛恨，爲實現男女平等，主張各級民意機構選出的婦女代表人數，規定必須佔總額百分之二十的保障名額，並應規定男人與有夫之婦通姦，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男代表對此類提案極力反對，男女互相爭執，形成兩派對立，互不相讓。

國民政府委員兼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陳布雷原是制憲代表，他因公務繁忙，向大會報到後，除參加開會典禮外，沒有時間出席各種會議，特別指派機要秘書列席大會分組審查會議，負責記錄代表發言要點，並搜集各種會議進行實況，對於代表發言內容，重大爭議事故，隨時彙集資料彙交陳布雷詳爲分析研判後，轉報蔣介石主席。

陳布雷聞知男女代表對婦女保障名額爭執對立情形，又得知女代表們分批拜見宋美齡代表懇談，詳細陳述理由，已經由宋美齡婉轉請託蔣介石代表支持（蔣介石亦係制憲代表）。

最初蔣介石主席不表支持。

後來經宋美齡代表一再婉言勸說，爭取同情支持，獲得同意。

陳布雷得知詳細經過情形，隨口講了兩句七言詩句：

「男女天生本和諧，百分二十也應該。」
 婦女代表們提案經過宋美齡極力支持，「憲法第一三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遂成爲定案，即將獲得三讀通過，成爲憲法條文之一。

憲法草案鄭重討論

由於宋美齡女士的創新開朗作風，得到婦女代表一致的崇敬與愛戴，女代表們受到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入憲規定的鼓勵，因而有某位女代表領銜簽署提出議案要在憲法條文中增列一條：

「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簽署此一提案的代表，人數甚多。

該一提案經交分組審查會審查時，召集人江西永新縣國代蕭純錦，任審查會主席，蕭曾任江西省政府委員，受到熊式輝、胡家鳳主席的器重，作風開明，待人和氣，他任由男女代表辯論，相互爭執，頗爲激烈。

蕭純錦在提付表決時，面帶微笑的說：

「此一提案，實在是多餘的，因爲刑法上，對男女通姦已有明文規定，不過我們召集人會商時，再三考慮，你們女代表要把這條擺進去，我們若是把它抽出來，那你們又會覺得不舒服，沒面子啦！」

蕭純錦主席講話，有似當今某要人，說話隨便，有語病，修詞欠佳，立時引得出席的國代哄堂大笑。

會場內一位將軍代表和一位詩人代表，相與笑談，立時在陳布雷寫的兩句七絕詩句之後，加了兩句，成爲：

「男女天生本和諧，

百分二十也應該。

女的既要擺進去，

男的何必抽出來？！」

於是成爲傳誦一時的美妙打油詩。

打油詩雖美妙，總歸是笑談，但是憲法是神聖莊嚴的，不可開玩笑。

此案表決時，多數代表反對，不予同意，法條不能成立。

制憲國大會議，集合許多專家學者代表於一堂，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鄭重評議討論，經過逐字逐句再三解讀、辯解、審議，經過二讀會、三讀會等程序，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體出席代表作一總表決通過。成爲全國一致奉行的憲法，至到今日，歷時已四十九年了。

宋美齡是一位非常賢慧的貴夫人，她支持婦女保障名額入憲的規定，是原則性的，對於枝節問題，如刑法已有規定，再要加入憲法條文之內，她是不同情的。

宋美齡明大義，識大體的風範，制憲國大男女代表，是異口同聲稱贊的。